优化《武义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财政扶持政策》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5〕6号）、《武义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21〕56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县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托育服务机构财政扶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经“浙有善育”系统登记备案成功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包括民办托育机构、公建民营托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托育部（托育部办托时其办园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以下简称托育服务机构。

二、补助标准

1.从2023年起，完成备案新增托班并实际收托的托育服务机构，每增设1个班并实际收托（根据《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中班级的设置要求），给予5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按4:3:3比例分三年拨付，中途托育服务机构（托位）终止、撤除或因本机构未满足补助条件的，剩余年度补助资金不再享受。利用同一场所已享受过补助的托班或因举办主体变更等原因重新备案的，不再重复补助。

2.托育服务机构到社区开设托育服务站（点），为居民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每个站（点）（15个及以上在托人数）一次性补助3万元。按4:3:3比例分三年拨付，中途托育服务机构（托位）终止、撤除或因本机构未满足补助条件的，剩余年度补助资金不再享受。

3.每年对通过备案正常运行的托育服务机构，参考“浙有善育”系统已备案托班录入的收托人数，和基层医疗机构“医育融合”服务人数，按每月实际入托人数计算，当月收托时间满15天按1个月计算，不满15天不计算。以《武义县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评估表》作为考核评估标准（附件5），由县卫生健康局对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进行评估后给予普惠托位运营补助，按最高1500元/年/托位补助标准，评分900分（含）以上按100%给予补助；评分800分（含）-900分（不含）按90%给予补助；评分700分（含）-800分（不含）按80%给予补助；必达项目未通过的，不予补助。对有接收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婴幼儿，或经残联认定的残疾婴幼儿的托育服务机构，给予适当补助。

4.托位补助经费用于改善园舍条件、托育设备设施、图书及玩具教具、师资、保育员缴纳社保支出、保育改革和师资、保育人员学时培训支出。托育服务机构一次性收费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儿童膳食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员工餐费，账目每月公布。

三、补助发放

上一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为一个补助周期。符合条件的机构每年7月底前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申请。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由县卫生健康局在本年度向县财政局申请并纳入次年部门预算予以拨付。

四、申请程序和材料

财政补助参考“浙有善育”系统已备案托班录入的收托人数，和基层医疗机构“医育融合”服务人数，按每月实际入托人数计算（最高不超过已备案托班可收托人数），各申报单位在提交资料前需做好“浙有善育”系统机构端中从业人员信息、班级信息、在托婴幼儿信息的录入，以免影响补助申报。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参照以下对应要求提供，并在每年7月底前上报县卫生健康局。

**（一）申报托位运营经费需提供的材料**

1.武义县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自评表（见附件1）

2.武义县托育服务机构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3.武义县托育服务机构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

4.托育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5.机构许可证或营业许可证、法人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6.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证明资料复印件

7.武义县普惠性托位汇总表（见附件4）

**（二）申报托班建设经费需提供的材料**

1.武义县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自评表（见附件1）

2.武义县托育服务机构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3.武义县托育服务机构专项资金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

4.托育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5.机构许可证或营业许可证、法人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6.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证明资料复印件

五、监督管理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按相关程序按时下达。各托育服务机构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核算，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用途，不得挪为他用。

**（一）托育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当年专项资金**

1.托育服务机构上一年度卫生保健评价不合格的；

2.收费项目和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或未按规定收费的；

3.不按卫健行政部门规定建立财务制度的；

4.近3年内发生有违即拒事件的；

5.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

6.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7.托育服务机构未变更手续，私自转让的；

8.存在其他被行政部门认定取消奖补资格情形的。

**（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各托育服务机构应遵守有关财务规定，财政补助资金必须通过托育服务机构对公账户核算，严禁将补助资金转入举办者或其他与举办者有关的个人账户，违者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财政补助资格。对公账户核算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进行账簿设置及会计核算，做到账册相符。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或者报送虚假信息骗取专项资金的，应视情相应减少、暂停或扣回公用经费补助并追责；发现相关行政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

1.本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存在重复的，补助费用不叠加计算，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的规定为准。

2.本政策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2023年3月28日印发的《武义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财政扶持政策》（武卫健〔2023〕23号）同时废止。

附件：1.武义县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自评表

2.武义县托育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

3.武义县托育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承诺书

4.武义县普惠性托位汇总表

5.武义县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评估表

附件1

武义县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自评分** | |
| 必达项目 | 有违即拒项 | □符合 □不符合 |
|
| 其他必达项目 | □符合 □不符合 |
| 计分项目 (基础项目) | 办托条件 |  |
| 托育队伍 |  |
| 保育照护 |  |
| 卫生保健 |  |
| 养育支持 |  |
| 安全保障 |  |
| 办托条件 |  |
| 计分项目 (加分项目) | 示范创建 |  |
| 创新研发 |  |
| 总分 |  | |
| 机构简介(包括：机构基本情况、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自查发现的不足及下一步打算等，字数在1500字之内） |  | |
| 申请机构意见  (盖章) |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注：此表填不下的未尽内容，请另附页说明。机构自我评价情况须附上此表。 | | |

附件2

武义县托育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盖章） | | | | | | | | | | | | | |
| 机构地址 |  | | | | | | 组织机构码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备案托位数 |  | | | | | | 增设班数 | | | |  | | | |
| 上一年度7月至本年度6月实际入托人数 | 7 | 8 | 9 | 10 | | 11 | 12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补助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机构负责人  承诺 | 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辖区医疗机  构审核意见 |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评估得分： 分  每月“医育融合”服务人数与申报机构上报人数是否一致： 是□ 否□  签字（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县卫健局审  核意见 | 签字（负责人）：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附件3

武义县托育服务机构补助资金

申请承诺书

（托育服务机构）:

承诺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

承诺对申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项目未享受国家和省相关奖励或补助。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

部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武义县普惠性托位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婴幼儿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家庭  地址 | 入托  时间 | 在托  时限 | 家长  姓名 | 联系电话 | 入托月份（在托月份请打√） | | | | | | | | | | | |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武义县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评估表

一、必达项目和加分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评价结果(是/否)** | **项目说明** |
| 必  达  项  目 | 1.1  有违即拒 | 近3年内机构无违法违规行为，机构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失信惩戒记录，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及任何暴力、虐待、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语言和行为(如辱骂、推搡、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漠视等)，未发生婴幼儿伤害事故，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等安全责任事故，饮用水污染、传染病暴发流行等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负面事件。 |  | 有1项不符合，则周期内不得申请 |
| 1.2  党建引领 | 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机构章程。 |  | 有1项不符合，整改通过后再申请 |
| 1.3  普惠公益 | 按照普惠价格收托，明码标价，收费标准和退费事宜在营业场所公布。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婴幼儿，或经残联认定的残疾婴幼儿收费适当减免。 |  |
| 1.4  医育融合 | 与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育融合”服务协议，开展医育融合项目，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确保安全健康、科学规范。 |  |
| 1.5  智慧托育 | 托育服务机构在“浙有善育”智慧托育婴育数字化集成应用中备案成功，系统中机构展示、在托儿童、从业人员等信息录入完整准确，及时维护，按照管理要求使用功能模块。 |  |
| 1.6  环境支持 | 选址科学，环境安全，婴幼儿生活用房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及三层，布置在二层及三层的婴幼儿总人数不超过60人，其中布置在三层的人数不超过20人。收托2岁以下婴幼儿的，设置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母婴室、配乳室。自有场地或租用场地租赁期不少于3年。 |  |
| 1.7  办托条件 | 地面无尖锐突出物；墙角、窗台拐角处圆滑无棱角(或有防护)；家具棱角处有防护；乳儿班和托小班应有安全围栏和地垫。 |  |
| 1.8  托育队伍 | 合理配备保育人员。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混合班1:6。 |  |
| 卫生保健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市级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岗前培训合格，并定期参加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人员复训。 |  |
|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健康检查一次，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不带病上岗。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育服务机构工作。 |  |
| 依法与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
|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的工资应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并为所有符合条件并自愿缴纳的托育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 |  |
| 1.9  卫生保健 | 收托时查验全体入托婴幼儿的“预防接种证”和入托体检表。 |  |
| 做好婴幼儿晨检、午检和班级全日健康观察，并做好记录，发现婴幼儿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完整记录。 |  |
| 1.10  养育支持 | 与家长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方法等；收费周期不超过6个月；做好新生入托登记，了解婴幼儿的基本信息。 |  |
| 1.11  安全保障 | 设有消防专责人员，每月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并做好记录。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且位置摆放正确。 |  |
| 设有食品安全检查专责人员。自制餐的托育服务机构负责食品出入库、食品留样、食堂卫生、饮用水质安全检查等；外送餐的托育服务机构，负责向送餐方索要相关凭证记录并留存，负责食品留样、分餐间卫生、饮用水质安全检查等，做好检查记录。 |  |
| 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婴幼儿生活场所、食品操作间安装全覆盖的监控设备。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 |  |
| 购买至少一种托育服务机构责任类保险。 |  |
| 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安全钢叉2套。 |  |
| 加分项目 | 2.1  示范创建 | (1)常规开展“医育融合”特色亮点活动，形成可推广长效模式；(2)机构文化积极，办托特色及品牌效应突出，以1+N等品牌、连锁化形式带动周边托育服务机构协同发展，具有区域带动效应，持续打造特色品牌；(3)服务优质，管理规范，获得县级以上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或社区托育示范点等荣誉称号。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条件，加10分。 |  |  |
| 2.2  创新研发 | 近三年内在托育服务领域内取得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学术、科研创新成果：如承担县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研究并结题；参与制定相应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含规范/指南等)；注重托育产品技术研发及服务管理模式创新，拥有相应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得科技成果奖等，加10分。 |  |

加分项目满分为20分，包括示范创建10分、创新研发10分。

**二**、基础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内容** | **评价方式与信息采集** | **评分说明** |
| 3 办托条件(100分) | 3.1 托育服务机构资质(32分) | 3.1.1 营业资质(10分) | 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或幼儿园登记证书。(10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营业执照或幼儿园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 | 该指标达到，得10分；没有达到，不得分。 |
| 3.1.2 餐饮资质(8分) | 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8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服务机构查阅经营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服务机构查阅加盖外送餐单位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外送餐合同原件，现场查看：厨房或备餐间 | 1.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服务机构具有经营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得8分。2.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服务机构具有加盖外送餐单位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外送餐单位应取得有餐饮配送资质)复印件、具有与外送餐单位签订的送餐合同，配有专门的备餐间，均达到，得6分。 |
| 3.1.3 卫生评价资质(5分) | 应具备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服务机构卫生评价报告。(5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服务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该指标达到，得5分；没有达到，不得分。 |
| 3.1.4 消防安全资质(6分) | 应具备年度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6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等符合当地消防检查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资料 | 有年度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得6分；若无合格证明，但有依据《托育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指标出具的自评报告和整改措施，得4分。 |
| 3.1.5 备案(3分) | 在托育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3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备案书、备案承诺书 | 该指标达到，得3分；没有达到，不得分。 |
| 3.2 环境空间(28分) | 3.2.1 活动区域(9分) | 生活用房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及三层，布置在二层及三层的婴幼儿总人数不超过60人，其中布置在三层的人数不超过20人。(2分) | 现场查看：婴幼儿生活用房设置楼层情况 | 该指标达到，得2分；没有达到，不得分。 |
| 配备保健室，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至少配备1张儿童观察床，配备桌椅、药品柜、资料柜、身高体重仪、视力表灯箱、相关体检用品等；保健室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设有婴幼儿专用的盥洗室和厕所，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有活动区、就餐区、睡眠区(可混用)。收托2岁以下婴幼儿的，设置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母婴室、配乳室。(9分) | 现场查看：婴幼儿辅助用房的配备、设置情况 | (1-5项可累计计分) 1.有保健室，面积不少于12平米，且有配备指标说明中的设施设备，得2分。 2.保健观察室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得1.5分。 3.有婴幼儿专用的盥洗室和厕所，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得1.5分。 4.有活动区、就餐区、睡眠区(可混用)，得2分。 5.机构根据以下三种情况得分： (1)对于只招收12个月以下婴幼儿的机构，设有哺乳室或有布帘等遮挡的可供哺乳的空间，有辅食调制台，得1分；设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得1分。 (2)对于只招收12-24个月的婴幼儿的机构，设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得2分。 (3)对于既招收12个月以下的婴幼儿，又招收12-24个月的婴幼儿的机构：设有哺乳室或有布帘等遮挡的可供哺乳的空间，有辅食调制台，得1分；设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得1分。[(1)(2)(3)项不可累计计分]。 |
| 3.2.2 活动面积(11分) | 乳儿班(6-12个月)活动区的使用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托小班(12-24个月)和托大班(24-36个月)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低于35平方米，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使用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符合JGJ39-2016要求。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6分) | 现场查看：结合设计图纸进行评价 | (1-3项不可累计计分) 1.对于只招收乳儿班或者招收12个月以下婴幼儿的机构：乳儿班的活动面积符合要求，得6分。 2.对于只招收托小班和托大班或者只招收12个月以上婴幼儿的机构：活动面积符合要求的，得6分。 3.对于既招收12个月以下婴幼儿，又招收12个月以上婴幼儿的机构[或者既有乳儿班，又有托小班或(和)托大班的机构]: (1)乳儿班的活动面积符合要求，得2分。 (2)托小班的活动面积符合要求，得2分。 (3)托大班的活动面积符合要求，得2分。[(1)(2)(3)项可累计计分]。 |
|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有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无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设有室内的运动场地。(5分) | 现场查看：结合设计图纸和婴幼儿花名册进行评价 | 1.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得1分。 2.有独立、自有的室外活动场地，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得4分。 3.有独立、自有的室外活动场地，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小于3平方米，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得3分。 4.不符合2、3项的要求，但有独立、非自有的室外活动场地(如利用小区公共场地)，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且活动期间有安全防护措施，得3分。 5.不符合2、3项的要求，但有独立、非自有的室外活动场地(如利用小区公共场地)，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小于3平方米，且活动期间有安全防护措施，得2分。 6.不符合2、3、4、5项的要求，无独立室外活动场地，但设有室内的运动场地，得1分。(2-5项不累计计分) |
| 3.2.3 房屋采光(4分) | 婴幼儿用房明亮，天然采光。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20%。生活用房不应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4分) | 现场查看：结合设计图纸进行评价 | 1.生活用房的窗洞开口面积比均达到要求，得2分；没有达到要求，不得分。 2.生活用房不朝西，或者朝西有遮阳措施，得2分；生活用房朝西且没有遮阳措施，不得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3.2.4 空气质量(4分) | 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4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装修1年之内的房屋具有当地有资质专业公司提供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 空气质量符合要求，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 |
| 3.3 设备设施(20分) | 3.3.1 家具与洁具配备(9分) | 应配置适合婴幼儿身高的桌、椅、玩具柜、床(垫)、专用水杯架、饮水设施和毛巾架，且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2分) | 现场查看：家具配备情况 | 所有桌、椅、玩具柜均适合该年龄段婴幼儿身体平均发展水平的情况，得2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则不得分。 |
| 一人一巾一杯一床(垫):不应使用上下床。(2分) | 现场查看：结合婴幼儿花名册进行评价 | 该指标内各项内容都达到要求，得2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则不得分。 |
| 有符合婴幼儿身高的洗手槽(盆)、坐便器、带扶手的蹲便池、小便斗等生活照护设施及清洁设施。(2分) | 现场查看：洁具配备情况 | 生活照护设施及清洁设施符合婴幼儿身高，得2分。 |
| 托小班(12—24个月)和托大班(24—36个月)的幼儿和便器的数量比例不小于5:1，幼儿和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小于5:1。乳儿班(6-12个月)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3分) | 现场查看：结合婴幼儿花名册现场评价 | (1-3项不可累计计分) 1.对于只招收乳儿班或者招收12个月以下婴幼儿的机构：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得3分。 2.对于只招收托小班和托大班或者招收12个月以上婴幼儿的机构： (1)幼儿与便器的数量比例达到7:1，得1分；幼儿与便器的数量比例达到5:1，得1.5分。 (2)幼儿与水龙头的数量比例达到7:1，得1分；幼儿与水龙头的数量比例达到5:1，得1.5分。[(1)(2)项可累计计分] 3.对于既招收12个月以下婴幼儿，又招收12个月以上婴幼儿的机构[或者既有乳儿班，又有托小班或(和)托大班的机构]: (1)乳儿班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得1分。 (2)幼儿与便器的数量比例达到7:1，则得0.7分；幼儿与便器的数量比例达到5:1，则得1分。 (3)幼儿与水龙头的数量比例达到7:1，得0.7分；幼儿与水龙头的数量比例达到5:1，则得1分。[(1)(2)(3)项可累计计分]。 |
| 3.3.2 安全防护设施(9分) | 地面无尖锐突出物；墙角、窗台拐角处圆滑无棱角(或有防护)；家具棱角处有防护；乳儿班和托小班应有安全围栏和地垫。(3分) | 现场查看：建筑、设施安全及防护情况 | 所有安全防护均做到，得3分，有任何一项没有做到不得分。 |
| 防护栏杆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净高不小于1.3米。对于防护栏净高小于1.3米的情况，应进行拉网或隔挡，且婴幼儿无法爬上。对于室内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0.9米的情况，有防护措施，防护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不低于0.9米。同时，防护栏杆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其杆间净距离不大于0.09米。(4分) | 现场查看：可采用量尺测量 | 所有安全防护均做到，得4分，有任何一项没有做到不得分。 |
| 电源插座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低于1.80米。低于1.80米时有安全防护设施。(2分) | 现场查看：电源插座情况 | 1.电源插座采用安全型，得1分。 2.电源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1.80米，或低于1.80米但做好安全防护，得1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3.3.3 通风与温度(2分) | 室内装有窗帘，设有电风扇、电暖器或空调等制冷或保暖设施，且电器设施放置安全。，温湿度计可有效监控室内温度和湿度在适宜范围。(2分) | 现场查看：室内窗帘、室内通风与温湿度情况，相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 1.室内装有窗帘，得0.5分。 2.设有电风扇、电暖器或空调等制冷或保暖设施，且电器设施放置安全，得1分。 3.温湿度计可有效监控室内温度和湿度在适宜范围，则得0.5分。(1-3项可累计计分) |
| 3.4 玩具材料(20分) | 3.4.1 玩具的种类与数量(15分) | 每班配有符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动作、认知、语言、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发展特点的玩具(如搭建类、拼插类、镶嵌类、拖拉类、扮演类、认知类、感知觉类、运动类、美工工具材料等)，玩具不少于5类(因地制宜可自制)，且玩具有安全环保标识或符合GB6675-2014安全卫生要求。(10分) | 现场查看：玩具的种类与安全性等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查看采购玩具的安全证明、玩具出入库登记记录、玩具使用登记记录、玩具安全检查记录、玩具卫生消毒记录等；自制玩具的，查看玩具使用登记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卫生消毒记录等 | 1.配备玩具种类不少于5类，得4分；种类不全不得分。 2.有1类玩具数量至少3件，得0.5分；有2类玩具数量均至少3件，得1分；有3类玩具数量均至少3件，得1.5分；有4类玩具数量均至少3件，得2分；有5类玩具数量均至少3件，得2.5分。 3.结合地域特点和婴幼儿特点，利用自然材料或生活材料自制玩具，得2分。 4.配备玩具(含自制玩具)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得1.5分。(1-4项可累计计分) |
| 配有走、跑、钻、爬、跳、投、平衡等玩具，且玩具有安全环保标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5分) | 现场查看：玩具的种类等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查看采购玩具的安全证明、玩具安全检查记录、玩具卫生消毒记录等 | 1.该指标全部内容(含钻、爬、跳、投、平衡五个方面)都达到要求，得4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则不得分。 2.玩具安全卫生，得1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3.4.2 图书的种类与数量(5分) | 配备的图书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的认知发展水平，每名幼儿不少于1册，种类不少于4类，且干净环保。(5分) | 现场查看：图书的种类与数量 | 1.配备的图书不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的认知发展水平，本指标不得分。 2.配备的图书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的认知发展水平的，按以下要求评分：(1)每个班级配备的图书达到每生不少于1册图书，得0.5分；每生不少于2册图书，得1分；每生不少于3册图书，得1.5分。 (2)每个班级的图书复本数量不超过2册，得1分。 (3)每个班级的图书种类达到2类，得1.5分；种类达到3类，得2分；种类达到4类，得2.5分。[(1)(2)(3)项可累计计分] |
| 4 托育队伍(140分) | 4.1 人员配备(52分) | 4.1.1负责人的配备(8分) | 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8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托育服务机构负责人的学历证、工作履历表、岗位责任书等 | 1.有大专学历证书，得4分。 2.有工作履历表，且履历表的个人工作经历中可体现从事儿童保育、卫生保健等相关管理工作满3年，得4分；不满3年，得2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4.1.2保育人员的配备(12分) | 保育人员应具有中专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良好职业道德。(6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保育人员的花名册、学历证、工作履历表、劳动合同、岗位责任书等 | .保育人员具备中专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得2分。2.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得2分。3.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得2分。(1-3项可累计计分) |
| 合理配备保育人员。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混合班1:6。(6分) | 现场查看：结合保育人员花名册、婴幼儿花名册进行评价 | 各班型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都达到要求，得6分；没有达到不得分。 |
| 4.1.3 卫生保健人员的配备(12分) | 卫生保健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市级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岗前知识培训合格。(6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证等 | 该指标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得6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则不得分。 |
| 收托5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50名以上、10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00名以上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卫生保健人员工作期间应接受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6分) | 现场查看：卫生保健人员劳动合同、岗位责任书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记录、培训合格证、巡班记录等 | 1.卫生保健人员配备符合要求，且履行工作职责(如巡班指导、专题培训等),得4分。 2.工作期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得2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4.1.4 炊事人员的配备(6分) |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服务机构，收托5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应配备1名炊事人员；收托50名以上的，每增加50名婴幼儿应增加1名炊事人员。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服务机构，应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6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炊事人员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业人员(食品类)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岗位责任书现场查看：分餐过程(或者查看视频：随机抽取一天监控录像片段查看分餐过程) |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服务机构符合指标要求，得6分；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服务机构符合指标要求，得4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则不得分。 |
| 4.1.5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8分) |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健康检查一次，健康检查项目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不带病上岗。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育服务机构工作。(8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应是当地妇幼保健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证。患传染性疾病返岗时的医院健康证明；无精神病史的书面承诺人员访谈：访谈托育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带病上岗等情况；访谈托育工作人员离岗的疾病种类；访谈保育人员机构是否存在有精神问题的员工 | 该指标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得8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则不得分。 |
| 4.1.6 从业人员的民事行为能力(6分) |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每年至少一次）。(6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也可通过浙里办下载“无犯罪记录证明” | 该指标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得6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则不得分。 |
| 4.2 队伍建设(58分) | 4.2.1队伍培训(48分) | 负责人应当具有三年以上托育服务、 学前教育或者医疗卫生等相关工作经历，取得托育师执业证书， 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10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托育机构负责人的学历 证、工作履历表、岗位责 任书、培训记录、培训合格证明等 | 1.有大专学历证书，得5分。  2.有工作履历表，且履历表的个人工作经 历中可体现从事儿童保育、卫生保健等相 关管理工作满3年，得5分；不满3年，  得2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保育人员经过托育服务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合格。鼓励保育人员考取育婴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托育相关职业资格证书。(38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培训记录、培训合格证明等 | 1.所有保育人员接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且培训合格，得18分；有一人没有达到，按比例扣分。 2.所有保育人员有育婴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托育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得20分；有一人没有达到，按比例扣分。 |
| 4.2.2职业道德建设(10分) | 托育工作人员应依法保护婴幼儿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依法保护婴幼儿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个人信息；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无任何暴力、虐待、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语言和行为(如辱骂、推搡、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漠视等)。托育服务机构等若发现托育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应依法向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10分) | 现场查看：托育工作人员是否出现侵犯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泄露婴幼儿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个人信息，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语言和行为  人员访谈：根据投诉和举报信息，对托育工作人员和家长进行访谈，核查信息 | 该指标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得10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则不得分。 |
| 4.3 权益保障(30分) | 合法权益保障(30分) | 依法与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12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托育工作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原件 | 该指标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得12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则不得分。 |
|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的工资应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并为所有符合条件并自愿缴纳的托育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18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社会保险缴纳 记录，访谈各岗项位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 | 该指标达到要求，得18分；没有达到，不得分。 |
| 5保育照护(200分) | 5.1情感氛围(18分) | 情感支持与互动(18分) | 保育人员以温暖、尊重的态度与婴幼儿积极交流互动，尽可能及时回应婴幼儿的情感需求。(18分) | 现场查看：保育人员对婴幼儿的情感支持和互动情况查看视频：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片段中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互动交流情况 | 1.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互动的情感基调是温暖且积极的(具体行为：微笑、欢声笑语；用语言或动作表达喜爱之情，如表扬婴幼儿、拥抱婴幼儿、击掌、拉起婴幼儿的手等；保育人员对工作有热情)。较差得0-1分，中等得2-4分，较好得5—6分。 2.在交往互动中，保育人员尊重婴幼儿(具体行为：保育人员的语气是温暖且平和的；对婴幼儿 使用尊重式语言，如“请”“谢谢”等；称呼婴幼儿的名字；与婴幼儿有眼神交流；与婴幼儿交流时尽量保持在与婴幼儿视线齐平的位置)。较差得0-1分，中等得2-4分，较好得5-6分。 3.保育人员通过恰当的方式及时回应婴幼儿的情感需求(例如，轻轻拍婴幼儿，回应他们的拥抱，话语引导等)。较差得 0-1分，中等得2-4分，较好得5-6分。 (1-3项可累计计分) |
| 5.2生活照护(99分) | 5.2.1 一日生活组织(15分) | 根据婴幼儿的生理节律科学安排哺喂、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睡眠、活动等一日生活，各项内容时间安排相对固定，保证作息的规律性。(10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各月龄段婴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现场查看：作息时间表执行情况人员访谈：婴幼儿一日生活组织情况查看视频：选取作息时间表中任何一个时间段，查看前一周任何一天的监控录像片段 | 1.有符合婴幼儿各月龄特点的作息时间表。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 2.作息时间表各环节相对固定，婴幼儿熟悉各环节的流程。同时，一日作息时间安排兼具稳定性和灵活性，以满足每个婴幼儿的需求，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一日生活的过渡环节组织有序，把握过渡环节中蕴含的婴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基本无消极等待时间。(5分) | 现场查看：查看半日活动中室内外各环节的过渡情况，以及过渡环节幼儿的参与状态 | 过渡环节婴幼儿无所事事的时间不超过3分钟(如漫无目的地四处奔跑、全班幼儿站着或者坐在桌边等待午餐、排队等候外出或使用洗手间)。过渡环节有序，例如说儿歌、做手指谣、讲故事、谈话、看绘本故事、玩玩具等，幼儿专注参与。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 |
| 5.2.2 睡眠(46分) | 午睡或休息时间适宜，可保证不同月龄段婴幼儿有充足的睡眠时间。(10分) | 现场查看：婴幼儿开始午睡/休息时间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班级婴幼儿睡眠时长、睡眠特点查看视频：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片段中婴幼儿午睡片段 | 1.遵循不同月龄段婴幼儿的睡眠需求，保证睡眠时间，1岁以下婴儿白天可随困随睡，1-2岁幼儿白天午睡次数2-3次，2岁以上幼儿每天1次午睡，托大班幼儿无睡眠时间过久(超过2.5小时)情况。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 2.对婴幼儿的睡眠习惯可灵活应对，并帮助他们放松(例如：提供可怀抱的玩具、轻柔的音乐帮助婴幼儿入睡，轻抚婴幼儿，给婴幼儿揉背，允许提前起床的婴幼儿安静地游戏或者看书)。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婴幼儿喝奶或进餐后，有休息放松时间。(5分) | 现场查看：婴幼儿喝奶或进餐后的情况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婴幼儿进餐后到睡眠前的安排查看视频：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中婴幼儿喝奶后和午饭后的视频片段 | 1.乳儿班婴幼儿喝奶后有拍嗝，托小班和托大班幼儿进餐后，散步时间大于等于10分钟，得3分。 2.拍嗝和散步时间，有哼唱或者播放歌谣等活泼的方式让大部分幼儿情绪愉快，得2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睡眠环境有助休息。(10分) | 现场查看：婴幼儿睡眠环境人员访谈：保育人员对婴幼儿睡眠环境的设置情况查看视频：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中婴幼儿午睡片段 | 1.睡眠环境光线柔和，非黑暗环境(近距离巡视时可看清每个幼儿的面部表情)，得2分。 2.温度适宜：22-26摄氏度，得2分。 3.睡眠环境安静，无明显噪音干扰婴幼儿的睡眠，得2分。 4.睡眠空间空气流通，无全关闭状态，得2分。 5.儿童床安排适宜，不拥挤，所有儿童床或床垫相隔一定距离，无紧挨在一起的现象，得2分。(1-5项可累计计分) |
| 婴幼儿睡眠用具干净卫生，定期消毒。被褥定期清洗。睡床安全，无易引发危险的隐患。(8分) | 现场查看：睡眠用具安全、卫生情况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每日睡眠用具的消毒情况，被褥清洗的时间规律，访谈家长床褥等清洗周期 | 1.睡眠环境有助休息，保证一人一床。所有婴幼儿的睡眠用具(床、床垫、褥子等)干净卫生，无明显污迹，得1分。 2.睡眠用具(床栏杆、床垫等)定期消毒：每天擦拭干净，每周消毒至少一次，得2分。 3.被褥定期清洗：最少2周清洗一次，得1分。 4.睡床上无引发危险的物品，例如小石头、小珠子等颗粒状或者尖锐物品，得2分。 5.睡床/垫周围有防跌落或磕碰措施，得2分。(1-5项可累计计分) |
| 睡眠过程中有保育人员的看护，观察婴幼儿的脸色、呼吸、体温等，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窒息、跌落、烫伤、触电、溺水等伤害事故发生，并有午睡巡查记录。(13分) | 现场查看：婴幼儿睡眠过程中的看护、巡查情况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查看午睡记录表，午睡看护人、看护情况记录等人员访谈：访谈班级看午睡的保育人员关于婴幼儿午睡看护的要求或具体内容查看视频：查看前一天的监控录像中婴幼儿睡眠过程 | 1.午睡过程中始终有本班级保育人员看护婴幼儿午睡，得5分；存在保育人员离开无人看护的情况，得0分。 2.午睡过程中，保育人员每隔10-15分钟观察、巡查每名婴幼儿睡眠情况(检查呼吸、面色、遮盖被褥情况等)，6个月以下婴儿保持仰睡姿势，得6分。 3.登记午睡情况，得2分。(1-3项可累计计分) |
| 5.2.3 进餐(20分) | 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培养自主进餐的习惯和能力。(5分) | 现场查看：保育人员培养自主进餐的情况 | 乳儿班和托小班婴幼儿能够尝试自己进食，托大班的幼儿基本达到自主进餐，托大班幼儿可在正餐或点心时间帮忙，可参与分餐摆放餐具等。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 分。 |
| 营造愉快的进餐氛围。(5分) | 现场查看：婴幼儿进餐的环境氛围 | 正餐或点心时间没有导致婴幼儿紧张的情绪氛围，通过播放轻音乐、轻柔地和幼儿进行沟通，营造良好的进餐氛围。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 |
| 帮助婴幼儿建立良好的用餐方式和用餐习惯，并引导婴幼儿均衡饮食。(10分) | 现场查看：婴幼儿进餐中保育人员的引导情况和幼儿的进餐礼仪情况 | 1.保育人员向婴幼儿主动介绍食物的名称、营 养情况等基本信息。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 2.保育人员培养幼儿进餐礼仪，对挑食幼儿进 行引导，帮助婴幼儿形成均衡饮食的好习惯。 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5.2.4 卫生与生活习惯(18分) | 指导婴幼儿学习盥洗、如厕、穿脱衣服等生活自理能力。(9分) | 现场查看：查看保育人员指导幼儿盥洗程序是否卫生规范，如厕环节是否有指导，是否有指导鼓励托小班、托大班婴幼儿穿脱衣服等情况人员访谈：询问保育人员，说明引导和操作婴幼儿学习盥洗、如厕、穿脱衣服的步骤和流程 | 保育人员根据婴幼儿月龄特点，按照照护规范有意识地培养婴幼儿的生活自理能力。例如，指导婴幼儿用规范的洗手法洗手，指导托小班幼儿自主拿取纸尿裤进行更换，指导托大班幼儿自己穿脱衣物、鞋袜等。较差得0-2分，中等得3-5分，较好得6-9分。 |
| 在各个生活环节中培养婴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9分) | 现场查看：重点查看婴幼儿餐前便后洗手情况，户外回来洗手情况，打喷嚏卫生规范等情况 | 各个生活环节中，保育人员注重培养婴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例如，用正确的方法擤鼻涕、打喷嚏捂口鼻、饭前便后洗手、不随地扔东西、进行垃圾分类投放、漱口保持口腔卫生、收拾桌面卫生等。较差得0-2分，中等得3-5分，较好得6-9分。 |
| 5.3发展支持(83分) | 5.3.1 活动内容与形式(32分) | 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实际发展情况和个体差异等特点，制订多种形式的活动计划(包括年度、月度计划等)，拟定明确、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发展性目标。(8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班级年度工作计划，班级每月工作计划现场查看：活动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开展 | 1.有不同月龄段婴幼儿的活动计划(包括年度、月度工作计划等)，各个计划齐全得3分，每一项得1分。 2.计划目标符合月龄特点，目标明确，且与活动内容密切相关。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各项活动内容涵盖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内容全面、相对均衡、贴近婴幼儿生活。(10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周工作计划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关于本周组织开展的活动内容 | 1.每周活动内容涵盖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得5分。 2.各领域活动安排均衡。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为婴幼儿安排的活动包含动/静，集体/小组/个别、室内/室外等不同形式。活动计划以自由分散活动为主，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时间应适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特点。(14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周工作计划现场查看：半日活动内容 | 1.每日活动包含动/静，集体/小组/个别、室内/室外等不同形式，得2分。 2.集体活动：托小班(13—24个月)每次集体活动时间5-8分钟，托大班(25—36个月)每次集体活动时间10-15分钟。机构中的班型均可做到，得2分；有一种班型做不到，不得分。 3.自由分散的游戏时间每日累计不少于1小时，得3分。 4.在自由分散的游戏时间，有老师的观察与支持，得2分。 5.活动可促使幼儿通过亲身体验、动手操作等符合其认知特点的方式参与，而不是大多数时间在听、看。得5分。(1-5项可累计计分) |
| 5.3.2 动作发展支持(18分) | 婴幼儿每日室内外活动时间不少于3小时，其中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10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根据计划现场查看户外活动开展情况查看视频：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中活动片段，与计划的一致性 | 1.托小班和托大班的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时间少于1小时得4分，1到2小时之间得6分，达到2小时或者超过2小时得8分。 2.制订特殊天气(雨雪、大风、雾霾等)活动方案，并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得2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提供适宜且充足的材料，开展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活动，锻炼婴幼儿的精细动作技能。(8分) | 现场查看：精细活动的材料数量和种类。满足各个年龄段精细动作发展需要 | 1.可根据不同月龄婴幼儿动作发展的需求，提供相符合的材料。例如，1岁以下的婴儿可提供满足抓握、捏、挤等动作的材料；1岁以上的幼儿可提供满足抓握、捏、旋转、拧等精细动作的材料。较差得0-2分，中等得3-4分，较好得5分。 2.活动材料充足，没有因材料不足而引发婴幼儿之间的争抢行为，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5.3.3 语言发展支持(14分) | 积极与婴幼儿进行语言或非语言交流，当婴幼儿主动发起交流时予以及时回应。(6分) | 现场查看：一日生活中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交流情况查看视频：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中活动片段，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互动情况 | 可用语言和肢体动作、面部表情等与婴幼儿积极交流互动，交流过程中注重倾听、观察婴幼儿的语言、动作和表情，并可积极地进行回应。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6分。 |
| 利用机会和婴幼儿共读图书、共念儿歌。(8分) | 现场查看：半日活动中保育人员与婴幼儿共读图书、共念儿歌的情况 | 保育人员每日和婴幼儿有共读图书和共念儿歌/手指谣，幼儿感兴趣并可参与互动。较差0-2分，中等3-5分，较好6-8分。 |
| 5.3.4 认知发展支持(14分) | 婴幼儿可自主取用玩具材料，在自由活动时间可自主玩耍。(6分) | 现场查看：婴幼儿自主取用玩具材料情况 | 1.婴幼儿在活动室内的玩教具材料高度适宜，可自主取放，得3分。 2.婴幼儿每天有自由游戏时间，可根据自己兴趣探索玩具材料，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提供有利于视、听、触、嗅的材料供婴幼儿自主操作、观察、探究。(8分) | 现场查看：提供的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的材料及婴幼儿探索使用情况 | 环境中有刺激婴幼儿视觉、触觉、听觉、嗅觉的材料，婴幼儿对材料感兴趣，可主动探索。较差得0-2分，中等得3-5分，较好得6-8分。 |
| 5.3.5 情感与社会性发展支持(5分) | 鼓励婴幼儿尝试完成一些力所能及的小任务，使婴幼儿感受自己的能力，增强自信心和自主性。(5分) | 现场查看：婴幼儿完成任务过程中教师支持、鼓励情况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为鼓励支持婴幼儿做了哪些力所能及的小任务 | 保育人员可鼓励婴幼儿做力所能及的小任务，例如让乳儿班的婴儿自己拿奶瓶喝奶，协助托小班的幼儿自取衣物和尿不湿、自己拿勺吃饭等，培养托大班的幼儿自主进餐、穿脱简单衣物等，语言是正向激励式的，如“你自己拿勺吃饭吃得非常好”“你能尝试自己把裤子穿上去特别能干”等。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 |
| 6 卫生保健(210分) | 6.1 卫生保健工作制度(32分) | 6.1.1 卫生保健制度建设(20分) | 有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养育照护内容)、膳食管理制度、体格锻炼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健康检查制度、疾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安全及伤害预防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卫生保健工作登记及统计制度、家园共育制度。(20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工作制度 | 制度是卫生保健工作的基本要求。每少一项制度扣2分，制度齐全得20分。 |
| 6.1.2 制度实施(12分) | 机构对各项卫生保健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定期检查和反馈，记录完整。卫生保健人员、保育人员掌握卫生保健基本要求(如消毒知识、全日观察的内容、传染病预防及处理等)。(12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制度落实记录、培训记录  人员访谈：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人员关于消毒知识、全日观察记录内容、传染病应急预案的内容和处理方法等 | 1.有健康检查记录、卫生检查记录、卫生保健人员巡班记录、传染病登记记录、卫生消毒记录等日常工作记录，每一项得1分。 2.各项记录完整，无错误，得7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6.2健康管理(54分) | 6.2.1 婴幼儿健康记录(16分) | 收托时查验全体入托婴幼儿的“预防接种证”和入托体检表。(16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本学期入托婴幼儿名单、入托体检表和预防接种证复印件 | 1岁以上婴幼儿入托体检表(1岁以下婴幼儿体检表可用当地儿童保健记录进行替代)和预防接种证复印件保存完整，得16分；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6.2.2 健康档案(14分) | 每名婴幼儿具有健康档案，内容完整。包括：既往疾病史、过敏史、传染病患病及接触史、定期体检记录。(14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婴幼儿健康档案 | 1.有婴幼儿健康档案，得8分。 2.健康档案内容记录详细，有定期体检记录、过敏史记录等，得6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6.2.3 全日健康观察(20分) | 做好婴幼儿晨检、午检和班级全日健康观察，并做好记录，发现婴幼儿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完整记录。(20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婴幼儿晨检记录、午检记录和全日健康观察记录人员访谈：访谈每日晨检、午检和全日观察的内容，及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 | 该指标内各项内容都达到要求得20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则不得分。 |
| 6.2.4 视力保护(4分) | 做好婴幼儿的视力保护，2岁以下不宜接触屏幕。2-3岁婴幼儿在托育服务机构一日生活中屏幕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小时，每次不宜超过10分钟。内容应无暴力等不健康元素。(4分) | 现场查看：婴幼儿在托育服务机构中的屏幕时间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了解班级婴幼儿每日屏幕使用时间和频次查看视频：根据访谈情况查看监控录像中婴幼儿的屏幕使用时间 | 婴幼儿屏幕使用时间、频次、内容都达到要求得4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则不得分。 |
| 6.3 膳食营养(54分) | 6.3.1 婴幼儿食谱(16分) | 根据婴幼儿营养需要，编制营养食谱并且每周进行更换。提供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正餐和加餐，保证食物品种多样、食物量适宜。(16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食谱现场查看：婴幼儿的餐食3 | 1.托育服务机构每周更换营养食谱，每天菜品不重复，得4分。 2.每周食谱中粗细搭配合理，食物种类达到25种或以上，并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得4分。 3.托育服务机构的带量食谱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并每季度开展营养计算，其中优质蛋白每日摄入量达到要求，得8分。(1-3项可累计计分) |
| 6.3.2 烹调方式(16分) | 食物烹调方法以蒸、煮为主，少盐少油，软烂合适，食材加工大小等符合婴幼儿发育特点。(16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食谱现场查看：婴幼儿的餐食 | 该指标内各项内容都达到要求得16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则不得分。 |
| 6.3.3 特殊饮食(6分) | 对有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注意食物回避。鼓励有条件的机构为存在营养问题的婴幼儿提供特殊饮食，符合WS/T678-2020。(6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食谱、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或婴幼儿对食物有特殊需求的记录表现场查看：婴幼儿的餐食、替代餐 | 1.对于有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或婴幼儿对食物的特殊需求进行记录，得3分。 2.对于有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注意食物回避，且在餐食中提供替代食物，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6.3.4 母乳配方奶管理(16分) | 设有乳儿班的托育服务机构有标识清楚的奶瓶存放处和母乳储存的专用冰箱，并有专人管理。有专人负责对婴幼儿按需喂养。(16分) | 现场查看：母乳存放专用冰箱、人员调制配方奶和使用母乳流程步骤、冰箱与保温瓶的温度、喂养记录表 | 1.设有乳儿班的托育服务机构有标识清楚的奶瓶存放处和母乳储存的专用冰箱，得2分。 2.专用冰箱放置温度显示器，得2分。 3.母乳储存标明日期及使用者，得4分。 4.有喂养记录表，且标明喂养时间和有专人签字，得4分。 5.有专人管理调制配方奶，且有配方奶调制步骤要求，得2分。 6.配方奶调制配备保温瓶，或者保温瓶水温不低于70℃，得2分。(如果托育服务机构未有母乳、配方奶，则全部得分。) |
| 6.4 传染病管理(60分) | 6.4.1 卫生消毒(25分) | 整体环境卫生整洁，水杯、毛巾、餐具每日用消毒柜等消毒设施进行消毒。各项卫生检查记录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登记完整，消毒方法、频次及时间符合要求。(25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卫生检查记录，消毒工作记录现场查看：机构环境卫生情况、消毒工作情况等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玩具消毒要求、地面消毒要求、卫生间马桶的消毒要求等 | 1.有卫生检查记录，得5分。 2.有消毒柜等专用消毒设备，有班级消毒记录，得5分。有任何一项没有，则不得分。 3.卫生检查记录内容详实，且有整改措施和反馈记录，得10分。 4.消毒记录时间准确，得5分。(1-4项可累计计分) |
| 6.4.2 传染病防控(6分) | 有隔离观察空间。与属地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机制。(6分) | 现场查看：隔离观察空间设置情况人员访谈：访谈卫生保健人员与属地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机制的情况 | 1.有隔离观察空间，得2分。 2.隔离观察空间内有流动水设施、隔离观察床，得2分。 3.通过人员访谈等方式确认机构与属地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机制的内容，得2分。(1-3项可累计计分) |
| 6.4.3 缺勤追踪(10分) | 有专人对缺勤婴幼儿进行患病追踪管理，并做好患病儿童记录。(10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婴幼儿缺勤记录表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关于因病追踪的方法 | 1.有婴幼儿缺勤记录，得4分。 2.缺勤记录内容详细，有症状、就诊信息、追访人签字等，得6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6.4.4 传染病处理(19分) | 有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应急预案及上报流程，传染病登记完整准确。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婴幼儿，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无因园所防控不力造成的传染病续发或暴发。(19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传染病登记，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应急预案及上报流程和上报记录现场查看：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应急预案及上报流程在机构内部的相关位置张贴情况 | 1.有传染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符合机构实际情况，得4分。 2.有传染病上报流程，处理流程符合传染病管理要求，得4分。 3.传染病登记完整准确(包括返回时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得8分。 4.无因园所防控不力造成的传染病续发或暴发记录，得3分。(1-4项可累计计分) |
| 6.5 常见病管理(10分) | 6.5.1营养性常见病管理(5分) | 对贫血、营养不良、超重肥胖的婴幼儿进行登记和管理，并提供相应的照护。(5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对贫血、营养不良、超重肥胖的婴幼儿登记和管理记录 | 1.有指标中指出疾病的婴幼儿登记记录，得2分。 2.有相应的照护措施，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6.5.2其他常见病管理(5分) | 对药物过敏或食物过敏、先天性心脏病、哮喘、癫痫等疾病及心理行为异常的婴幼儿进行登记，督促家长依托社区或妇幼保健机构进行规范管理。(5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对过敏和其他疾病婴幼儿的登记记录 | 有登记记录，得5分。 |
| 7 养育支持(80分) | 7.1 与家长合作(68分) | 7.1.1 与家长签订协议(15分) | 与家长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方法等；做好新生入托登记，了解婴幼儿的基本信息。(15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与家长签订的协议 | 该指标内各项内容都达到要求得15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则不得分。 |
| 7.1.2 家长信息告知与日常沟通(28分) | 通过不同方式(如家长手册、公示栏、微信公众号、与家长联系的手机软件等)主动让家长知晓：婴幼儿作息时间安排、餐点提供、活动开展、不同月龄婴幼儿的培养目标和任务等信息。(8分) | 现场查看：对家长进行信息告知情况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对家长进行信息告知的相关资料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对家长进行信息告知的内容与方式 | 1.托育服务机构至少采用1种方式向家长进行信息告知，得2分。 2.托育服务机构告知家长不同月龄婴幼儿的培养目标和任务，且目标具体、科学，得3分。 3.所有家长可方便及时查看到婴幼儿当日入托活动、餐食等信息，得3分。(1-3项可累计计分) |
| 每日送托时向家长询问婴幼儿的健康状况，对于婴幼儿的特殊需求做好记录（如需服带药的需家长签字确认）。在托期间遇有特殊情况(如身体发烧、意外伤害等)及时与家长联系，并同时做好相关救助(如保育、医护)工作。离托时向家长反馈婴幼儿在托育服务机构中的进餐、如厕、睡眠、情绪状态等情况。(10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与家长沟通、反馈婴幼儿入托情况的记录表或家托联系册等资料；婴幼儿特殊需求的相关记录表；处理特殊情况的记录表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关于婴幼儿入托时，与家长沟通的内容 | 1.每日送托向家长询问婴幼儿的情况、每日离托向家长反馈婴幼儿的情况，得5分。 2.对于婴幼儿的特殊需求做好记录，得2分。 3.有特殊情况及时与家长联系，并做好相关救助工作，记录完整，得3分。(1-3项可累计计分) |
| 设有公开途径，供家长向机构反馈意见和建议。(6分) | 现场查看：家长向机构反馈意见和建议的途径和内容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托育服务机构落实和反馈家长意见与建议的过程性资料 | 1.设有公开途径，供家长向机构反馈意见和建议，得3分。 2.托育服务机构根据家长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向家长反馈意见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定期组织家长通过多种方式(如开放活动、亲子活动等)了解婴幼儿在托情况。(4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定期组织家长了解婴、幼儿在托情况的相关资料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关于家长参与托育服务机构活动情况 | 托育服务机构每年组织1次活动让家长了解婴幼儿在托情况，只得2分；每年至少组织2次的，可得4分。 |
| 7.1.3 家庭育儿支持(12分) | 采用不同方式(如讲座、亲子活动、家长会、科普资料推送等)向家长传播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根据家长的个别化需求提供育儿咨询服务。(12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向家长提供育儿支持的相关资料 | 1.每年向家长提供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得4分；如果有计划地定期向家长提供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且每年不少于4次，得8分。 2.每年为每个家长都提供个别化的育儿咨询服务，得4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7.1.4 家长满意度(13分) | 每半年进行1次家长满意度调查，家长满意率在85%及以上，并根据调查情况改进托育工作。(13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家长满意度调查资料人员访谈：对家长进行随机访谈 | 1.做到每半年进行1次家长满意度调查，得1分；家长满意度调查的内容全面，得1分。 2.家长满意率达到85%及以上，得5分；满意率达到90%及以上，得7分；满意率达到95%及以上，得9分。 3.托育服务机构向家长反馈满意度调查情况及调查意见的改进情况，得2分。(1-3项可累计计分) |
| 7.2 与村社联动(12分) | 与村社联动(12分) | 积极与村社联动，开放托育服务机构活动场地或利用村社资源为村社婴幼儿及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支持(如亲子活动、育儿宣传活动、入户指导、早期干预等)。(12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与村社联动相关资料 | 托育服务机构为村社婴幼儿及家庭提供过科学育儿支持，得2分；如果做到有计划地定期开展科学育儿支持，且每年不少于5次，得10分，少一次扣2分。 |
| 8 安全保障(200分) | 8.1 安全领导组织建设(34分) | 安全责任机制及安全工作(34分) |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是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托育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各岗位安全职责明确，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且安全工作有计划、有要求、有总结。(34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安全管理相关资料，各岗位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安全工作年度计划、要求、总结 | 1.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订安全承诺书，得8分。 2.托育服务机构各岗位工作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得8分。 3.安全工作有计划，得6分。 4.安全工作有过程性资料，得6分。 5.安全工作有总结，得6分。(1-5项可累计计分) |
| 8.2 安全制度建设(26分) | 8.2.1 安全防护制度(13分) | 建立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婴幼儿接送制度和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13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出入登记管理办法，婴幼儿接送制度及访客登记表等，及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 | 1.有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得3分。 2.有访客登记表及相关记录，得3分。 3.有婴幼儿接送制度，得3分。 4.有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得4分。(1-4项可累计分) |
| 8.2.2 安全检查制度(13分) | 建立消防设备检查制度。建立设施设备(桌椅、玩教具、饮水机等)安全检查制度及维护检修制度、监控视频存储和调取制度。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制度。(13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消防设备检查制度，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及维护检修制度，监控视频存储和调取制度，食品安全检查制度 | 1.建立消防设备检查制度，得4分。 2.建立设施设备(桌椅、玩教具、饮水机等)安全检查制度及维护检修制度，得3分。 3.建立监控视频存储和调取制度，得3分。 4.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制度，得3分。(1-4项可累计计分) |
| 8.3 安全隐患排查(37分) | 8.3.1 设备设施隐患排查(9分) | 每月有专人检查设施设备，并记录维护及维修情况。(9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设施设备检查、维护、维修记录 | 1.有机构设施设备安全检查记录，得3分。 2.安全检查记录有检查日期、检查情况、维修记录等内容，得6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8.3.2 消防隐患排查(14分) | 设有消防专责人员，每月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并做好记录。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且位置摆放正确。(14分) | 现场查看：消防器材数量、质量、摆放情况等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消防器材数量、有效期和消防设施检测记录及消防检查过程性资料 | 各项全部达到要求，得14分；有任何一项没做到不得分。 |
| 8.3.3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14分) | 设有食品安全检查专责人员。自制餐的托育服务机构负责食品出入库、标准操作流程检查、食品留样、食堂卫生、饮用水质安全检查等；外送餐的托育服务机构，负责向送餐方索要相关凭证记录并留存，负责食品留样、分餐间卫生、饮用水质安全检查等，做好检查记录。(14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食品安全检查记录、食品供应商相关资质、水质安全检查记录 | 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200g。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饮水机等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取得卫生许可。日常管理符合相关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等要求。各项全部达到要求，得14分；有任何一项没做到不得分。 |
| 8.4 安全防控体系建设(35分) | 8.4.1 人防建设(9分) | 在入托和离托环节，有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值班，有专人在现场维护秩序及确保婴幼儿安全，着装规范、装备齐全，配备有保安员证的专职保安，年龄不超过60周岁。(9分) | 现场查看：入托、离托环节值班、保安人员情况 | 各项全部达到要求，得9分；有任何一项没做到不得分。 |
| 8.4.2 物防建设(10分) | 配备符合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安全钢叉2套。(10分) | 现场查看：防卫器械配备种类及数量 | 防卫器械种类齐全，且数量达标，配备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安全钢叉2套，得10分；有任何一项没做到不得分。 |
| 8.4.3 技防建设(16分) | 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婴幼儿生活场所、食品操作间安装全覆盖的监控设备。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16分) | 现场查看：安全设备设施，一键式报警设备。调取查看监控，查看监控保存时间、实时监控时差 | 全部设备设施(包括一键式报警、必要的消防设施)配备齐全，监控全覆盖，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运行，且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实时监控时差不超过15秒，以上内容全部做到，得16分；有任何一项没做到不得分。 |
| 8.5 应急管理(36分) | 8.5.1 应急预案(9分) | 制订防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防暴、预防传染性疾病应急预案，责任到人。(9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防灾、防暴应急预案及演习流程、培训记录，传染性疾病通报及处理流程、上报及应急处理记录人员访谈：托育工作人员访谈，了解逃生应急方法及防暴方法；访谈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人员，了解传染性疾病上报及处理流程 | 1.制订防灾、防暴、预防传染性疾病应急预案，每种预案得2分，最高可得6分。 2.每个预案中都写明责任人，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8.5.2 应急演习(15分) | 各种防灾演习每半年进行1次，演习人员以托育工作人员为主；应带领婴幼儿熟悉应急撤离路线及方式。每半年进行1次防暴演习、传染病应急演习。(15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防灾、防暴、传染病应急演习记录 | 防灾、防暴、传染病应急演习，每一类按时按量完成，可得5分，三类最高可得15分。 |
| 8.5.3 应急救护(12分) | 机构应配有急救物资，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急救相关培训。(6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急救培训记录 | 1.急救相关培训按时按量完成，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机构配有急救物资，得2分，否则不得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托育工作人员掌握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意外伤害发生时，熟悉上报流程。卫生保健人员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窒息、烫伤、磕碰伤、脱臼、骨折等)，意外伤害发生时可按照规范进行应急处理，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6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各项应急制度及流程、演习和培训相关记录人员访谈：访谈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人员，了解上报、应急处理方法 | 1.托育工作人员掌握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意外伤害发生时，熟悉上报流程，全部做到，得3分。 2.卫生保健人员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窒息、烫伤、磕碰伤、脱臼、骨折等)，意外伤害发生时可按照规范进行应急处理，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全部做到，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8.6 安全教育(12分) | 8.6.1 安全教育计划(6分) | 制订半年/学期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每年对婴幼儿安全教育工作进行总结。(6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半年/学期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和总结 | 1.制订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得3分。 2.进行婴幼儿安全教育总结，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8.6.2 安全教育活动(6分) | 在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向婴幼儿渗透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安全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包含但不限于婴幼儿安全意识、自我保护及防灾等。确保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100%。定期面向婴幼儿家长开展安全教育。(6分) | 现场查看：安全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婴幼儿活动计划，婴幼儿安全教育记录 | 1.在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向婴幼儿渗透安全教育，得2分。 2.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安全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得2分。 3.确保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100%，得1分。 4.定期面向婴幼儿家长开展安全教育，得1分。(1-4项可累计计分) |
| 8.7 风险防控(20分) | 8.7.1 机构保险(10分) | 购买至少一种托育服务机构责任类保险。(10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相关保险购买证明 | 购买至少一种符合要求的保险，得10分；没有购买或者保险种类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
| 8.7.2 安全责任(10分) | 近三年未发生婴幼儿伤害事故。(10分) | 人员访谈：访谈托育服务机构负责人相关内容 | 近三年未发生婴幼儿伤害事故，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9 机构管理(70分) | 9.1 文化建设(8分) | 办托理念(8分) | 有明确的办托理念以及正确的照护理念。理念符合国家的婴幼儿照护工作方针和相关法律法规。(8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办托理念等相关资料现场查看：机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创设中对理念的体现人员访谈：机构办托理念以及理念在机构管理、保育照护中的落实情况 | 1.托育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可说出机构的办托理念和理念在保育照护工作中的具体落实情况，得4分。 2.机构的理念符合国家的婴幼儿照护工作方针、国家法律法规，得2分。 3.机构环境创设中有理念的体现，得2分。(1-3项可累计计分) |
| 9.2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24分) | 9.2.1 机构组织架构(12分) | 设置合理、规范、健全的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后勤保障与安全等，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12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组织架构图及相应人员花名册，开展工作的会议记录 | 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后勤保障与安全三类组织，设置有每一类组织得4分，最高可得12分。 |
| 9.2.2 岗位职责(12分) |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12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各岗位责任书(在劳动合同中体现)人员访谈：岗位职责包含哪些内容 | 托育服务机构的岗位职责(岗位责任书签订)齐全，包括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后勤保障与安全，且岗位明确，得12分。任何岗位职责不明确或岗位责任书签订不全，则不得分。 |
| 9.3 人事管理(24分) | 人事手续、档案及考核(24分) | 托育工作人员的入职、续聘、离职、解聘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劳动纠纷。(12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托育工作人员人事档案人员访谈：访谈托育工作人员关于入职、续聘、离职、解聘等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 1.托育工作人员的入职、续聘、离职、解聘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6分。 2.没有劳动纠纷，得6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对托育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考核，人事档案健全、信息详实。(12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人员身份证明、基本情况、学历证明、职业资质证明、入职登记表、考核表等相关资料 | 1.对托育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考核，考核表信息完整，得6分。 2.人事档案健全，资料完整，信息详实，得6分。(1-2项可累计计分) |
| 9.4 信息公示(8分) | 信息公示执行情况(8分) | 机构的许可登记、收费标准、人员资质、每日膳食、活动安排、退费办法及膳食费专款专用等情况。(8分) | 现场查看：查看相关公示情况；访谈家长，托育服务机构收取哪些费用、收取多少费用、膳食安排等 | 全部按要求公示得8分；公示不全的少一项扣2分。 |
|  | 9.5  信息维护  （6分） | “浙有善育”系统信息维护（6分） | 机构展示、在托儿童、从业人员等信息录入完整准确，及时维护，按照管理要求使用功能模块。（6分） | 查阅资料(可线上采集)：查看在职人员花名册、在托儿童花名册，与“浙有善育”系统展示信息是否相符，并现场抽核班级实际数 | 抽核相符得6分；否则不得分。 |

注：基础项目满分为1000分，包括办托条件100分，托育队伍140分，保育照护200分，卫生保健210分，养育支持80分，安全保障200分，机构管理70分。